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檔案應用申請審核結果通知書

序號	檔號	可 提 供 應 用					暫 無 法 提 供 應 用 原 因				業務單位是否陪同	
		複製品 供閱	原件 供閱	提供 複製	全部提 供頁數	不能提供 頁碼	依檔案法 第18條	依行政程 序法第46 條	依政府資 訊公開法 第18條	其他	是	否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

一、檔案應用者，請持本審核通知書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及護照），至本分署秘書室（地址：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10 樓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3 日前與承辦人聯絡，以資準備。 服務電話：(03) 5153103 分機 179

二、不服本分署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提起訴願。

三、應用收費標準：依後附『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』收費。

◎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台幣 50 元。

複製費用_____元、郵資_____元及手續費 50 元，共計新台幣_____元。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本分署。

地址：30043 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10 樓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秘書室